

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
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
实施意见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
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
实施意见的通知

渝劳社发〔2008〕16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土（房管）局、财政局，
市级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8〕26 号）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》和《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重庆市财政局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